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任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06
傳真：02-27209111
電子信箱：a122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一字第1003070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704900A00_attch1.doc、30704900A00_attch2.doc、30704900A00_attch3.doc、307049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、編制表、總說明
及修正、現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（100年6月21日）三讀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於100年7月29日以府法三字第10032565200號令公布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
政府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

市長 郝龍斌

